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

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人王小顺与被申请人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诉前保全一案，因被申请人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甘 11 执保 86 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18）甘 11 财保 3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2018）甘 11 财保 38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

2、（2018）甘 11 执保 86 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一份。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甘11财保38号

申请人:王小顺,男,汉族,生于1972年3月5日,身份证号码为622421197203050618,住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岷口村六社17号。

被申请人: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5995075959

住所地: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人民路煤炭公司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立强,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陈立强,男,汉族,生于1983年12月18日,住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水利三总队家属院12单元601号。

申请人王小顺以被申请人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于2014年本院在变卖查封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铺时,被申请人隐瞒房屋尚未完工、没有竣工验收和已经将涉案房屋向他人出售的事实,签订协议后,又以骗取的房产证将申请人的房款划给了兰州银行,造成申请人损失购买房屋贬损损失900万元、交税借款本息300万元、2015年至2018年房屋租金损失200万元、安装水电17万元、诉讼期间继续产生损失83万元,共计150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价值1500万元的存款及财产予以保全。中国大地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函，以PZPP201862010047000133号保险单为申请人王小顺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王小顺向本院提交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甘肃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的存款及部分财产。

以上保全财产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案件申请费5000.00元，由申请人王小顺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审 判 长 姚新平

审 判 员 焦茂荣

审 判 员 马建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兆香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

(2018)甘11执保86号

申请保全人	王小顺		
被申请人	甘肃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强		
保全执行依据	(2018)甘11财保38号民事裁定书		
执行立案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保全实施时间	2019年1月3日
保全申请人担保财产情况	提供保险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函担保		
保全被保全人财产情况			保全届满日期
1	银行存款		
2	不动产	依法查封了甘肃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本源铭仕花园的3号楼1、2、3、9、10层以及2号楼 整体房产。	2022年1月2日
3	投资利益		
4	动产		
5	其他财产		
6	未足额保全原因		
郑重提示		1、以上保全财产，在法律规定的保全期限内不得转让、租赁、抵押、损毁等。 如违反，本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对被保全人上述保全措施如需到期后继续保全的，请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 向本院审判庭提出书面申请；已进入执行程序的，请向执行法院书面递交续查 封/冻结/扣押申请。	